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完成 01-03、01-05 地块移动广电、电信联通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中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测试、验收、取得相关许可、检测报告、信号引进等工作以及过程中与主管部门、运营商之间的沟通协调、配合 03、05 地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	624.65	2025 年 7 月 8 日	王禹彬 15817420100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按照中国移动独立一套系统、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合用一套系统共两套系统设置（移动通讯信号室内分布系统中天馈系统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向区域内移动通信公司的移交、信号接入、测试并取得通信管理部门的认可等全部工作）。	635.98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刘权兵 13922830831
3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通信设施配套采购及安装	A、B、C、D、E 栋塔楼、裙楼商业、车库地下室及各楼栋电梯轿厢内 5G 信号覆盖设备采购及施工工作	478.7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李维波 13265552084
4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	路由桥架、直放站设备、馈线、天线供货及安装、深化图纸设计，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办理验收手续，信号接入开通等所有工作内容。	364.50	2024 年 1 月 30 日	罗柏 15975646343
5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完成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的建设，包括设计、施工、运营商的信号接入、政府验收。	236.37	2024 年 5 月 27 日	张强 15296735597

1.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合同编号: CJHT-MYGX (01-03 地块)-032 (GC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
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01-03 地块: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 用地面积 13634.61 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 147500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93018 m², 地块下布置 4 层地下室; 1 栋 A 座塔楼为产业研发功能, 结构体系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砼核心筒, 首层层高 12.0m, 标准层高 4.2m, 建筑高度 199.15m, 总共 44 层, 布置于场地西北侧。1 栋 B 座塔楼为商务公寓和人才公寓, 结构体系为剪力墙结构+钢砼核心筒, 首层层高 6.6m, 标准层高 3.0m, 建筑高度 145.00m, 总共 44 层, 布置于场地东北侧; 商业裙房首层 6.6m, 二至四层 5.4m, 建筑高度 23.29, 总共 4 层。

01-05 地块: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 用地面积 11479.34 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 11.4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6.6 万 m², 地块下布置 5 层地下室; 1 栋 A 座塔楼为住宅功能, 结构体系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首层层高 6m, 标准层层高 3.15m, 建筑高度 193.75m, 总共 54 层, 布置于场地东北侧, 1 栋 B 座塔楼为保障房功能, 结构体系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大堂设置于场地西北侧, 通过规划三路到达; 首层层高 6m, 标准层层高 3m, 建筑高度 154.45m, 总共 44 层, 布置于场地西北侧; 2 栋 12 班幼儿园, 结构体系为框架结构, 独立占地 3600 m², 2 栋幼儿园基地与 1 栋基地之间零退线贴临布置。幼儿园布置在地块东南侧, 一至三层层高 4.2m, 建筑高度为 16.15m, 总共三层。包含在贡献用地规划三路下方地下停车场及地下人行通道的所有工作及规划三路上方过街建筑等建筑面积共计 4581 平方米的建筑物。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 01-03、01-05 地块移动广电、电信联通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中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测试、验收、取得相关许可、检测报告、信号引进等工作以及过程中与主管部门、运营商之间的沟通协调、配合 03、05 地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图纸深化，深化图纸满足移动广电、电信联通运营商信号覆盖要求；

2、负责引进移动广电、电信联通运营商，并协调沟通运营商、通管局、发包人等各方工作；

3、根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方案编制、报批报建，管线、桥架线槽、设备安装和调试、检测、验收、评审、质保以及信号开通过程中所有与通信主管部门、有关运营商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开通。整体符合发包人、运营商要求，取得通管局等主管部门有关许可证以及运营商信号引进；

4、管道线缆敷设（系统设备电源（BBU、RRU 电源引入、设备接地、基站引入光纤至机房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就近接入、办理室分系统的备案报装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现场核验工作（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会议评审、取得入公网通知书、移交机房管理、存档资料，完成备案的一切手续办理和协调等工作；

5、配合 03、05 地块总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具体以项目开工令时间为
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具体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
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 6,246,572.51 元），增值税税率为：9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 5,730,800.47 元，增值税税额为：¥ 515,772.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146,686.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叁 拾 玖 万 元 整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完成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68566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徐凤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699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442110182600071325

1.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3-70-03-718425027002

标段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01-05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4.6572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高子成

本工程于 2025-04-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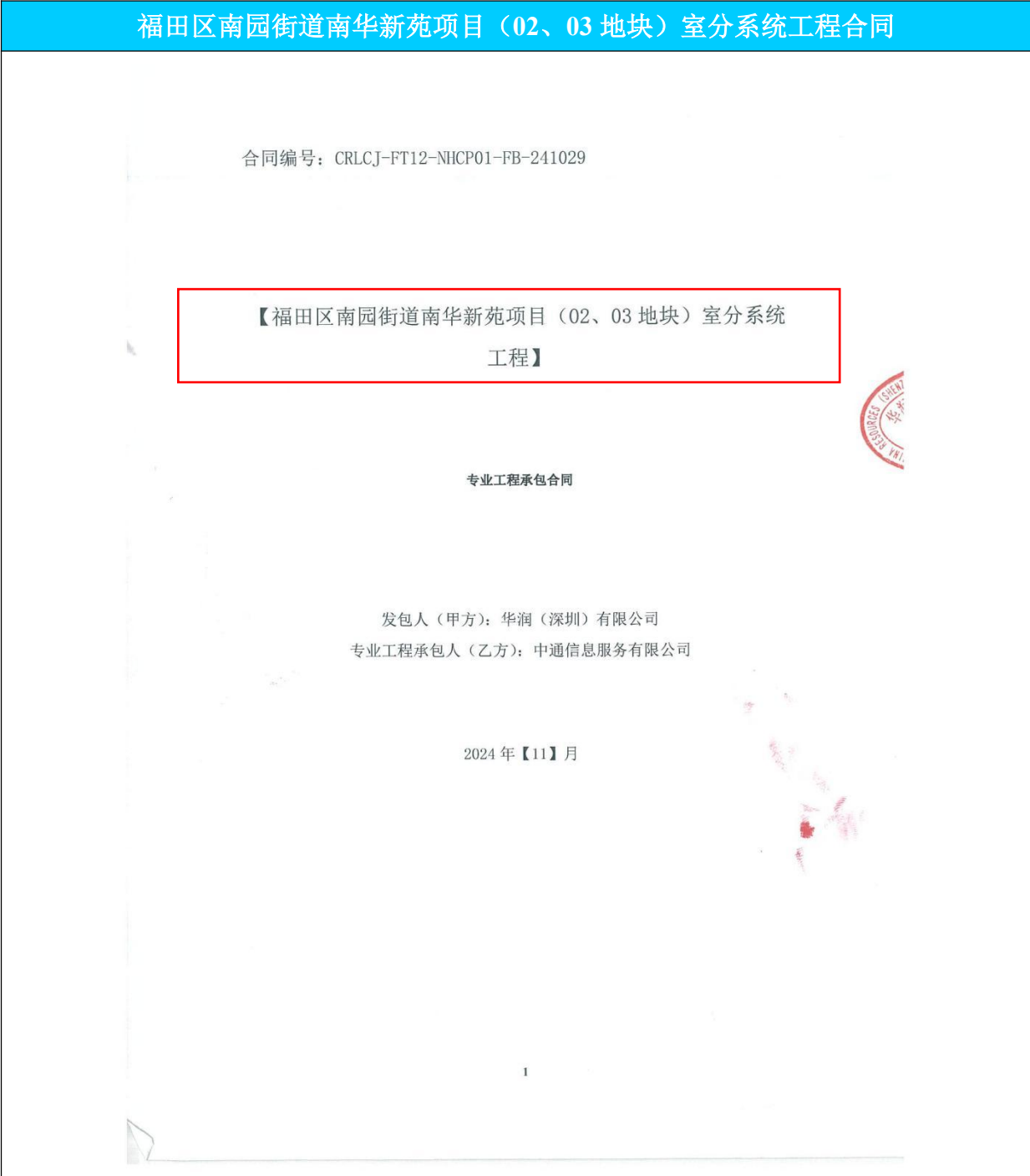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9

查验码：JY2025052767392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刘权兵

联系电话：13922830831

电子邮箱：liuquanbing1@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徐凤海

联系人：李浩林

联系电话：13302980518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5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程内容：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是福田区重大民生工程。

本次发包为回迁区，包含 01-02 地块和 01-03 地块，用地面积 62425.7 平方米。其中：1) 01-02 地块用地面积 3453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4030.11 平方米，地下室 2 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 5.4m，架空层车库层高 3.9m，含 7 栋新建还迁用房（3 栋 57 层、高 176.97m，3 栋 41 层、高 128.82m，1 栋 40 层、高 125.82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1 所幼儿园（4 层高 17.82m（裙房盖三层）、建筑面积 3375）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等；2) 01-03 地块用地面积 2789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4131.12 平方米，地下室 2 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 5.4m，架空层车库层高 3.9m，含 6 栋新建还迁用房（1 栋 57 层、高 176.92m，1 栋 51 层、高 158.77m，1 栋 49 层、高 152.77m，1 栋塔楼 40 层高 125.77m，2 栋 38 层、高 119.77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负责按照中国移动独立一套系统、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合用一套系统共两套系统设置移动通讯信号室内分布系统中天馈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351 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按照中国移动独立一套系统、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合用一套系统共两套系统设置（移动通讯信号室内分布系统中天馈系统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向区域内移动通信公司的移交、信号接入、测试并取得通信管理部门的认可等全部工作），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零肆元捌角肆分（¥6359804.84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5834683.34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_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_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合同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丁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合同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方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徐凤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1.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19010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5.980484万元

中标工期（天）： 28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黎振金



本工程于 2024-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31



查验码： JY202410223422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2.2.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十 工程验收证书

项目编号	JZ2022164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新伟
项目名称	南华新苑（B123-0078、B123-0079宗地）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南华新苑（B123-0078、B123-0079宗地）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以南、华强南路以东，南园派出所西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施工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中等
设计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档案评定	优秀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根据不同专业付验收意见及质量评定)			
质量合格，验收通过，无遗留问题！			
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经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验收规范。			
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优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张新伟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陈柏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旭光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说明：评定施工质量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1.3.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通信设施配套采购及安装合同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通信设施配套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PTK-LDGJ-cg-009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通信设施配套采 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通信设施配套采购及安装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法定代表人：黎俊峰

联系人：李维波

联系电话：13265552084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徐凤海

联系人：李浩林

联系电话：13302980518

电子邮箱：lihl.ztxx.gd@chinaccs.cn

传真：/

鉴于甲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双方后续变更、补充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通信设施配套采购及安装合同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8) 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10) 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二. 合同范围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位于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商业约 69000 平方米。酒店独立塔楼，共有 13 层，客房套数 204 间，包含有餐饮、会议、婚宴、行政酒廊等。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B、C、D、E 栋塔楼、裙楼商业、车库地下室及各楼栋电梯轿厢内 5G 信号覆盖设备采购及施工工作，施工前报装及施工后验收工作、施工图深化工作、各项检测工作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零捌分（RMB ¥ 4,787,548.08 元）（暂定）（以下称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按实计取。甲方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有关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附件七	详见附件七	详见附件七	详见附件七	详见附件七	

2. 本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通信设施配套设备采购的深化设计、制造、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二次搬运、安装、成品保护、调试、检测、修补缺陷、现场协调、政府部门申报与验收、考察费、保险费、专利或专用技术使用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易损件（易耗品）更换及其它相关服务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通信设施配套采购及安装合同

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总价组成说明如下：

(1) 通信设施配套设备采购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材料、设备费+含税安装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其中含税材料、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含主材、辅材费、包装费、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材料采购及仓储保管费、样品费、材料、设备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含税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完成安装所需的所有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及其他所需的措施费等所有措施费用)，以及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配合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调试测试费、考察费、专家论证费、保险费、专利或专用技术使用费、竣工验收费、移交使用费、政府部门申报与验收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保期内保修费及备品备件费、风险费用等一切除材料、设备费用之外的所有费用；

(2)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实际未发生时不计取费用。

4. 本合同所列的通信设施配套设备采购清单(含项目名称、参考图片、项目特征、规格型号、数量等)为暂定，结算时按实计取。工程量的增减不影响合同单价调整变化(即为单价包干)，如发生变更，工程变更价款按甲方工程变更程序执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如下：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对于标底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乙方应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不下浮，按甲方工程变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执行。对于标底及《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且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乙方需按照约定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通过约定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通信设施配套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盖章)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9023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电话: 0755-834699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7442110182600071325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43-04-01-625533008001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通信设施配套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8.75480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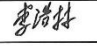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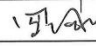




查验码：JY202409309546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3.2.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十 工程验收证书			
项目编号	0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维波
项目名称	深圳绿岛国际壹中心信号覆盖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深圳绿岛国际壹中心信号覆盖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片区G15401-1498号宗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478.78万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	工程规模	中等
施工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档案评定	优秀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8日
<p>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根据不同专业验收意见及质量评定)</p> <p>质量合格, 验收通过, 无遗留问题!</p> <p>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 经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验收规范。</p> <p>工程项目总体评价:</p> <p>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p>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说明: 评定施工质量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1.3.3.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386号

关于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386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附件

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函（修订）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郑重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年第70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道（含线槽）、线缆、杆路、外市电引入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基站支撑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电源、空调、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服务单位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广东省移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工程》（DBJ/T15-190-2020）等标准规范设计、施工、检测，检测合格后，及时组织验收。

3、本项目备案核实时若有工程遗留问题，将根据贵办所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按期整改。信源接入后，对运营商网络评估报告中发现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问题进行配合优化整改。项目备案后，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免费开放使用，保障业主、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4、做好通信设施保护，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报装直供电、转供电、网络接入、工程建设、维护、业务宣传、客户服务等工作，不违规收取费用。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的机房房门、密码锁、监控设施，任何单位（含物业管理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换、拆除、损坏。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5、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上述承诺内容在物业合同中列明相关条款，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履行。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物业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附件 4：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 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信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营单位管理养护。请贵办组织通信专营单位接收我司投资建设（绿岛国际壹中心）的通信（包括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 1 月 20 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绿岛国际壹中心：5G 新国标无线机房油机供电情况说明

致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关于绿岛国际壹中心5G 新国标无线机房油机供电接口相关情况说明：

一、绿岛国际壹中心供电系统油机配置情况

- 1.油机类型：柴油发电机
- 2.数量：2台
- 3.额定功率：1500KVA*1、800KVA*1
- 4.运行时间：180分钟

二、油机性能评估与机房用电需求分析

项目备用供电系统经专业团队完成设计与安装，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通过对新国标无线机房设备的用电负荷进行测算，现有柴油机的总发电能力可满足无线机房的最大用电峰值负荷。且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测，满足无线机房的最大用电量380V/40KVA用电需求，并留有相应的冗余，以应对突发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5G室分系统无需新增室外油机接口位置，需要时无线机房油机供电可接入项目现有的备用供电系统(用电负荷级别为一级负荷),保障通讯体系用电需求。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明人：李翠军

证明日期：2025年5月6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深圳市大鹏
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深
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片区 G15401-1498 号宗地，我司对于本
项目宏站预留位置的承诺如下：

本项目宏站预留位置，我司承诺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工作，确保宏
站顺利建设。

我司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记
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物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3.4.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386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1.4.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SSGW-G24-SG00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

合同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高中园项目: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建设用地面积约 305653 m², 新建 3 所公办普通高中, 办学规模均为 66 班/3300 学位, 共计 198 班/9900 学位, 总建筑面积 397090 m², 总投资 329697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科技高中 A、外语高中 B、实验高中 C、灵活共享区 D、教室宿舍 E、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深汕高中园项目范围内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

2、承包内容

包括不限于:

(1) 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所需的路由桥架、直放站设备、馈线、天线供货及安装、深化图纸设计, 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办理验收手续, 信号接入开通等所有工作内容。

(2) 负责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各种附属检测服务、交接试验、验收等一切手续及相关费用。

(3) 负责组织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结算审定、运营交接、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4) 具体范围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签约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零叁拾玖元贰角伍分（¥3645039.25 元）；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叁分（¥ 46942.73 元）。包含了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所涵盖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通讯保障、技术咨询、测试、优化、网络调整、项目通过验收、信号接入及手续办理、设备运营及维护、总包服务费等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

2、结算原则：

2.1 合同清单中有的价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清单中有类似的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执行，以上两项均不满足的，新增材料、设备价格按如下原则：

(1) 有信息价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按签订合同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下浮 21.34% 执行；

(2) 有参考品牌要求或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通过市场询价，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定价，不下浮，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2 设计费以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取费下浮 21.34% 计取；

2.3 入网费和系统检测费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合同等为依据，按实计取。

2.4 结算价=施工图+变更+签证+其它（调差、奖罚）-暂列金；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且结算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5%，即：¥521255.8875 元。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合同附件及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信及联通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文贞楼 2 栋 4 楼
南侧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68566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詹晓林

委托代理人：李浩林




电话：0755-83469988

电子信箱：13302980518@189.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442110182600071325

1.4.1.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h2 style="margin: 0;">十 工程验收证书</h2>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铮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I标段、II标段、III标段）（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单项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I标段、II标段、III标段）（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投资	
施工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设计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6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档案评定		验收日期	2025年2月18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根据不同专业付验收意见及质量评定)			
质量合格，验收通过，无遗留问题！			
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经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验收规范。			
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说明：评定施工质量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1.5.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No.CC202404241069	S4409-2024-000599 经办人: 刘展杰
<h3>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h3> <h3>建设合同</h3>	
合同编号:	ZNXTCG2024041801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区临海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区临海路。
- 1.3 承包范围：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占地面积 12495.87 m²，四层地下室（局部 5 层），建筑总面积共计约 9.9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本项目内容完成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的建设，包括设计、施工、运营商的信号接入、政府验收。
- 1.4 承包方式：项目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运输、包二次搬运、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所有措施费、包水电费、包政府机构验收、包设计、包市场价格波动等各类风险费、包利润、包质保期维护及包税金等。
- 1.5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由乙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二、 工期

- 2.1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开工；
- 2.2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竣工，完成验收；
-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因现场条件有限，甲方有权延期 10 个日历天（此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 2.4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雨季影响、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不作调整。

三、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2363740.1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壹角**），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人工、材料设备及损耗、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材料运输、装（卸）车、二次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施工临时水电、措施、管理、规费、利润、风险金（人工、材料、机械变化及不可预见费）、垃圾清运、各种临时设施、调试、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税金、两年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保养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在内。

3.3 甲方未增加施工范围，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采取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用户”）背靠背付款原则，即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对应付款节点全部款项后，按照下述方式付款（最终用户给甲方的付款延迟，甲方给乙方的付款相应延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索赔）。

4.2 预付款：无预付；

4.3 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期（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审核完毕并按审核值的 70% 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付款宽限期 30 天。

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获取第三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扣除违约金、扣款、罚款及合同内未施工部分工程金额）的 85%，运营商信号接入且获取验收办理完结算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 97%（在本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结算总价提交全部建筑安装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余 3% 作为保修款（不计保修金利息）。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支付剩余保修款。另工程款需严格审核并禁止超付。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有发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4.5 经甲方审批完成并完工确认造价的单据变更签证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支付比例同月进度款支付比例，完工确认造价的单据变更签证未达到 10 万元部分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4.6 经甲方审批完成并完工确认造价的变更签证在月进度款中已支付的，且该累计

创维集团
2023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8.4 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应及时予以确认, 并报甲方批准。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8.5 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提出报告的, 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乙方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天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甲方; 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甲方确认。乙方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8.6 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甲方与乙方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 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和(或)工期的调整。

九、 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发生争议时,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生效后, 若甲、乙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变更的,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乙方: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
大厦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55968593310711

账号：74421101826000713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21MA56C0K04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6168566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
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1008
联系电话：0755-27357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
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
七层、二十八层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755-83469988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1.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GK-2024-04-10

项目名称: 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招标采购中, 经过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贵公司以最终报价承接本项目, 中标项目及相关信息如下表: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备注
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项目总价为 2363740.1 元 (含税, 税点 9%)。	1、合同期内合作项目及内容均按最终报价执行, 见附件; 2、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 与我单位相关部门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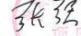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小组
2024 年 4 月 12 日



1.5.2.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建设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	设计单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地勘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完成范围：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占地面积 12495.87 m ² ，四层地下室（局部 5 层），建筑总面积共计约 9.9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本项目内容完成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的建设，包括设计、施工、运营商的信号接入、政府验收。				
验收情况	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开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工，已按合同完成施工、运营商信号接入、政府验收工作。				
施工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1.5.3. 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个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个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通信工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9023号 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徐凤海	电话	0755-83469988	项目负责人	梁富艺
				电话	13302987878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5G室分系统项目		承包范围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5G室分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区临海路		工程合同价	2363740.1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5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	8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组织机构和人员			9	95
2	仪器设备			5	
3	管理制度			5	
4	方案制定及审查			18	
5	基准点、监测点埋设及保护			14	
6	方案实施			20	
7	监测成果			9	
8	信息反馈及预警报告			10	
9	资料归档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9月26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分 ≤ 总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5.4.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92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创维海外发展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192号

关于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创维海外发展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192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创维海外发展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2.1. 项目经理业绩

无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 时间	建设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黎振金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按照中国移动独立一套系统、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合用一套系统共两套系统设置（移动通讯信号室内分布系统中天馈系统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向区域内移动通信公司的移交、信号接入、测试并取得通信管理部门的认可等全部工作）。	635.98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刘权兵 13922830831

2.2.1.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FT12-NHCP01-FB-241029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
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刘权兵

联系电话：13922830831

电子邮箱：liuguanbing1@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徐凤海

联系人：李浩林

联系电话：13302980518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5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程内容：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是福田区重大民生工程。

本次发包为回迁区，包含 01-02 地块和 01-03 地块，用地面积 62425.7 平方米。其中：1）01-02 地块用地面积 3453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4030.11 平方米，地下室 2 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 5.4m，架空层车库层高 3.9m，含 7 栋新建还迁用房（3 栋 57 层、高 176.97m，3 栋 41 层、高 128.82m，1 栋 40 层、高 125.82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1 所幼儿园（4 层高 17.82m（裙房盖三层）、建筑面积 3375）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等；2）01-03 地块用地面积 2789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4131.12 平方米，地下室 2 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 5.4m，架空层车库层高 3.9m，含 6 栋新建还迁用房（1 栋 57 层、高 176.92m，1 栋 51 层、高 158.77m，1 栋 49 层、高 152.77m，1 栋塔楼 40 层高 125.77m，2 栋 38 层、高 119.77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负责按照中国移动独立一套系统、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合用一套系统共两套系统设置移动通讯信号室内分布系统中天馈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351 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按照中国移动独立一套系统、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合用一套系统共两套系统设置（移动通讯信号室内分布系统中天馈系统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向区域内移动通信公司的移交、信号接入、测试并取得通信管理部门的认可等全部工作），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8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零肆元捌角肆分（¥6359804.84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5834683.34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1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室分系统工程合同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华为(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9023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方朋

法定代表人：徐凤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2.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19010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室分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5.980484万元

中标工期（天）： 28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黎振金



本工程于_2024-09-14_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_30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31






查验码： JY202410223422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1.2.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十 工程验收证书			
项目编号	JZ2022164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新伟
项目名称	南华新苑（B123-0078、B123-0079宗地）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南华新苑（B123-0078、B123-0079宗地）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以南、华强南路以东，南园派出所西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施工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中等
设计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档案评定	优秀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根据不同专业付验收意见及质量评定)			
质量合格，验收通过，无遗留问题！			
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经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验收规范。			
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优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张新伟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陈柏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旭光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说明：评定施工质量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3.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3.1. 公司介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是中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HK. 00552）旗下的国有大型骨干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我公司**总部设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市—深圳市**。总部下设 11 个分公司，广东省内 21 个地市设有分院、项目部等常驻机构，在北京、甘肃、湖北、浙江、江西、陕西、海南、重庆、山东、河南、江苏、四川、广西、贵州、福建、湖南、新疆、云南、内蒙古、黑龙江、河北、西藏、山西等 20 多个省市设有分公司、分院，在上海、天津、安徽、辽宁、宁夏等已开展业务的省份均设有项目部，配置了技术支撑常驻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属地化分支机构的设立为客户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海外业务范围覆盖南非及菲律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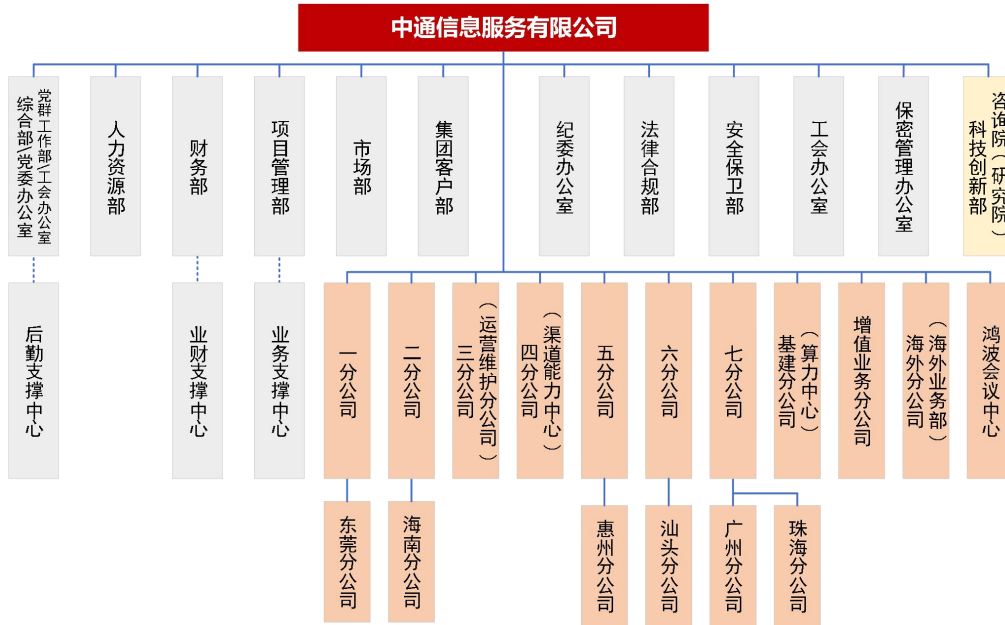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涵盖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核心网、无线网、传送网、承载网、业务网、支撑网、电源、智能建筑、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教育、运营商 ICT 等项目的施工及运营维护，呼叫增值、渠道营销、广告策划、酒店会议等领域。作为“专注于通信行业外包业务的整体服务商”，公司以专业服务能力、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完善的服务产品线和解决方案，致力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推动客户信息化进程，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安全服务一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甲级、广东省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公司秉承一贯的良好信誉及做事风格，得到业界及客户的良好评价，是施工、运维服务行业信用等级 AAA 企业，连续多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及通信协会颁发的“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支撑先进单位”以及“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荣誉。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企业。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创新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各级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累计获得专利 7 项（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98 项。公司一贯秉承“厚德立本、笃实致远”的企业精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

组织架构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业务范围

Sphere of Business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Zhongtong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公司资质

Company Qualifications

工程类资质

- 1、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2、通信网络代维企业-基站及线路专业（甲级）
-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4、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壹级
- 5、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
- 6、涉密信息系统总体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全监控及所建设项目的运行维护)甲级
- 7、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稳健级(3级)

其他资质

- 1、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 3、广东省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 4、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 5、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
- 6、ISO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
- 7、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8、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9、CMMI-5级认证（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 10、呼叫中心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规范（CCSO）L3-优秀级达标单位



公司荣誉

Company Honours

获奖情况

树立专业标杆，做强做专，提高企业核心能力，近年来行业获奖数量获得显著提升

厚积薄发的知识产权实力

- 国家标准制定单位 | 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 国际电联优秀文稿奖 | 多个国家级、省部级奖项
- 行业顶级资质
- 多项行业标杆案例

标准、专利及专业论文发表情况

- 获国家级奖项 4项 | 获国家省部级奖项 448项
- 专利 138项 | 国际标准 6项
- 软件著作权 122项 | 地标/行标 84项
- 专业著作 4部 | 团标 13项

获奖证书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Zhongtong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产品服务

Products & Services

定位：新一代综合智慧服务商
目标：建设一流智慧服务创新型企业



产品服务

Products & Services

为政府、行业、企业客户提供 **可拆分、可组合** 的近百项 **智慧社会产品集**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Zhongtong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3.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3.2.1. 一级注册建造师（19人）

企业详情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685667

企业法人代表: 徐凤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9023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资质项: 2项

注册人员: 37名

历史业绩: 11项

注册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6)

- 1、徐诗洋**
身份证号: 431123*****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20618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 2、徐诗洋**
身份证号: 431123*****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206180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 3、高子成**
身份证号: 411324*****3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5101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 4、叶长龙**
身份证号: 350203*****5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0201425726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 5、李海斌**
身份证号: 410526*****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2207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 6、邓增奎**
身份证号: 362422*****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742033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 1 分享

18、林曦

身份证号 440520*****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7002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19、纪畅源

身份证号 440508*****3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290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0、纪畅源

身份证号 440508*****3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2905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21、郑成强

身份证号 350802*****5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5202603608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22、肖健鑫

身份证号 441426*****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5416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23、牛德龄

身份证号 340603*****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53131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4、牛德龄

身份证号 340603*****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531314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25、柯海清

身份证号 422622*****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0201321925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页了!



3.2.2. 中级以上工程师（高级 16 人、中级 36 人）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
1.	柯海清	高级	2000101088497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2.	黎振金	高级	2500101337983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3.	叶长龙	高级	07191220162	终端与业务
4.	陈伟雄	高级	07191320442	互联网技术
5.	肖健鑫	高级	2100101112803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6.	辛建	高级	0162007127	通信工程
7.	牛德龄	高级	2300101186690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8.	林曦	高级	3190350125	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
9.	姜涛	高级	Q7191120434	传输与接入
10.	杨栋	高级	2400101254206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11.	李浩林	高级	2500101337973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12.	林雄	高级	2300101186770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13.	陈列	高级	0162007055	通信工程
14.	郑博	高级	2500101337971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15.	俞志军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6018 号	电子工程技术
16.	徐志刚	高级	07191420120	设备与环境
17.	李海斌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001303 号	电子技术
18.	陈志峰	中级	1220144007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19.	余东林	中级	0719430412	通信工程
20.	侯国栋	中级	10201440198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21.	王奎毅	中级	3142020114402010934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22.	罗晓静	中级	3142021054402431292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
23.	蔡韶锋	中级	2003003048030	标准化
24.	高子成	中级	31320201044002601567	传输与接入（无线方向）
25.	梁富艺	中级	31420210541012406130	网络工程
26.	高海	中级	2003003047918	标准化
27.	杨腊平	中级	1725440041	设备环境
28.	章健	中级	201810024440000087	终端与业务
29.	罗川	中级	31420210542752410443	网络工程
30.	谢志海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7432 号	机械、电子
31.	李敏文	中级	31320240944002401197	终端与业务
32.	古志坚	中级	1723440025	终端与业务
33.	邓新军	中级	201810024440000016	终端与业务
34.	李国波	中级	31420210541012405914	网络工程
35.	罗晓锐	中级	31420190544044701328	信息安全工程师
36.	李晓勇	中级	31426210541012406127	网络工程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
37.	宋选超	中级	31320201044002601562	传输与接入（无线方向）
38.	邓增奎	中级	201810026440000136	传输与接入
39.	胡瑞侃	中级	1424344009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
40.	肖广清	中级	31420201144024322266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
41.	胡明祥	中级	3142021054402431216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
42.	韦泰钢	中级	31320240944002200623	设备环境
43.	刘昌泽	中级	31420210561042416576	网络工程
44.	陈真真	中级	09224440687	网络工程
45.	严锐	中级	1723440006	终端与业务
46.	王尧行	中级	31320231044002401848	终端与业务
47.	李林	中级	D99348440	电气自动化
48.	郭陆润	中级	31320201044002401325	终端与业务
49.	袁日光	中级	31320191036072600696	传输与接入
50.	黄雅雯	中级	31320191044002401139	终端与业务
51.	廖锐毅	中级	31320240944002401041	终端与业务
52.	周燕婷	中级	31320201044002401268	终端与业务

3.2.2.1.柯海清-高级



3.2.2.2.黎振金-高级



3.2.2.3.叶长龙-高级



3.2.2.4.陈伟雄-高级



3.2.2.5.肖健鑫-高级





3.2.2.6. 辛建-高级

姓名	辛建	备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 月		
评审专业	通信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通过时间	2007年12月29日		
终审单位			

2007年12月29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制	编号: 0162007127

3.2.2.7.牛德龄-高级



3.2.2.8.林曦-高级



3.2.2.9.姜涛-高级



3.2.2.10.杨栋-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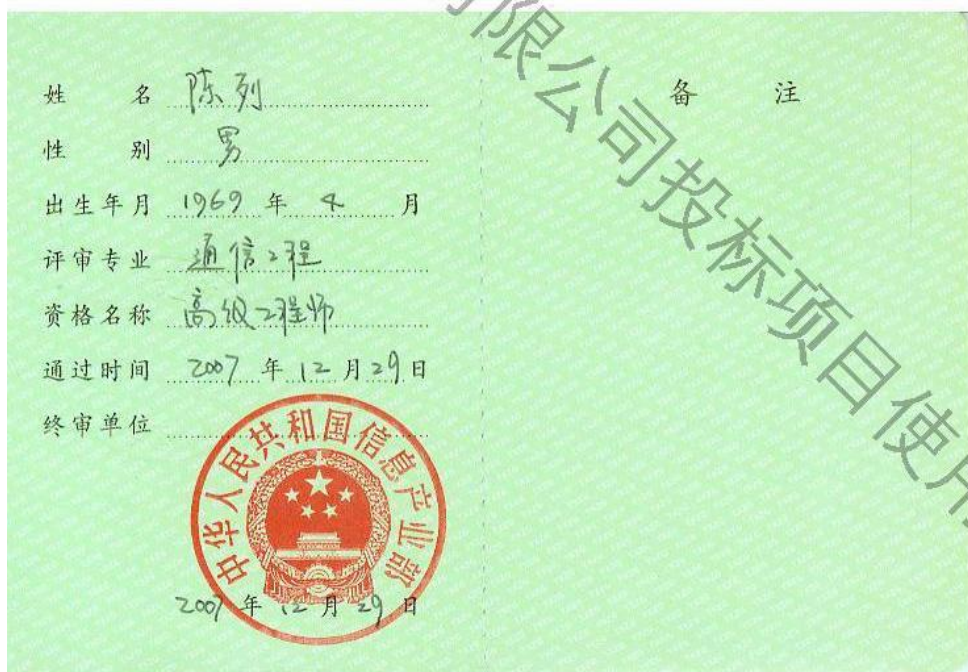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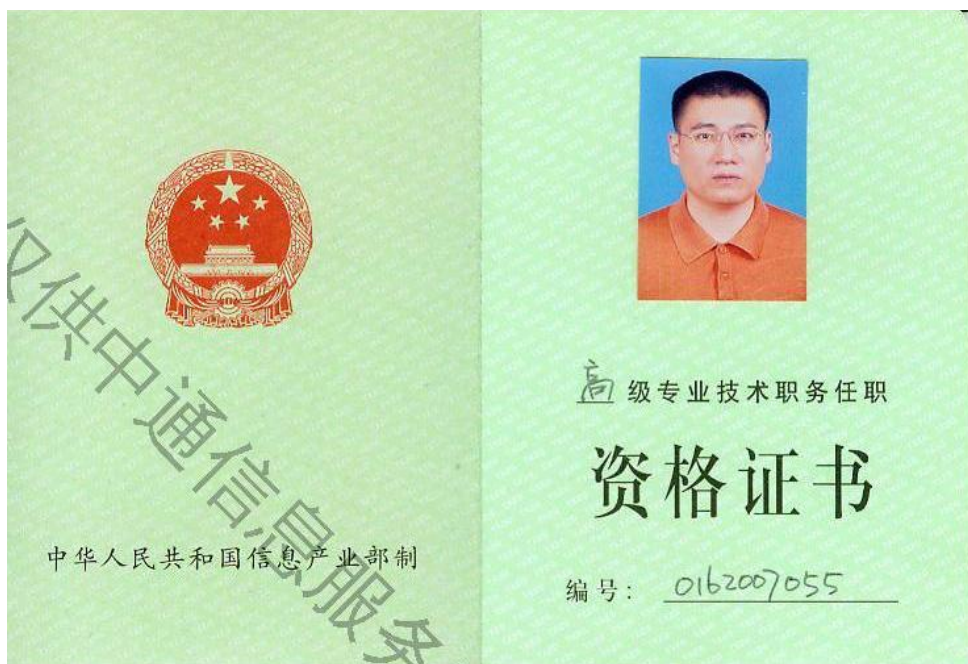
3.2.2.11.李浩林-高级



3.2.2.12.林雄-高级



3.2.2.13.陈列-高级



3.2.2.14.郑博-高级



3.2.2.15.俞志军-高级



3.2.2.16.徐志刚-高级



3.2.2.17.李海斌-中级



3.2.2.18.陈志峰-中级



3.2.2.19.余东林-中级



3.2.2.20.侯国栋-中级



3.2.2.21.王奎毅-中级



3.2.2.22.罗晓静-中级



3.2.2.23.蔡韶锋-中级



3.2.2.24.高子成-中级



3.2.2.25.梁富艺-中级



3.2.2.26.高海-中级



3.2.2.27.杨腊平-中级



3.2.2.28.章健-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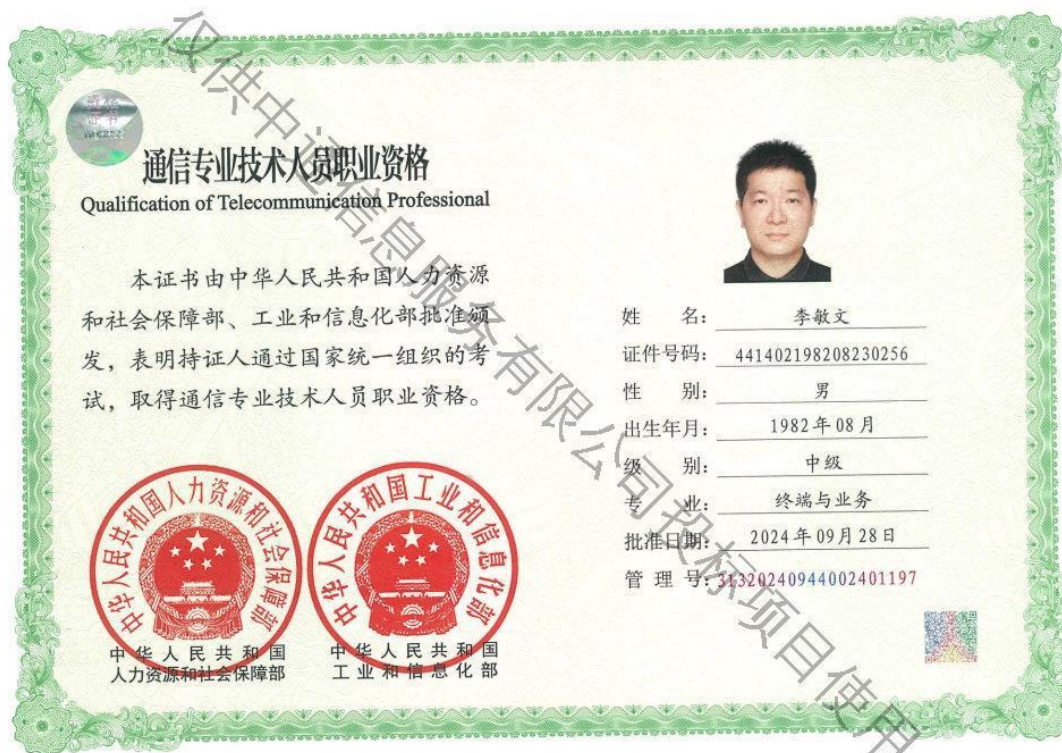
3.2.2.29.罗川-中级



3.2.2.30.谢志海-中级



3.2.2.31.李敏文-中级



3.2.2.32.古志坚-中级



3.2.2.33.邓新军-中级



3.2.2.34.李国波-中级



3.2.2.35.罗晓锐-中级



3.2.2.36.李晓勇-中级



3.2.2.37.宋选超-中级



3.2.2.38.邓增奎-中级



3.2.2.39.胡瑞侃-中级



3.2.2.40.肖广清-中级



3.2.2.41.胡明祥-中级



3.2.2.42.韦泰钢-中级



3.2.2.43.刘昌泽-中级



3.2.2.44.陈真真-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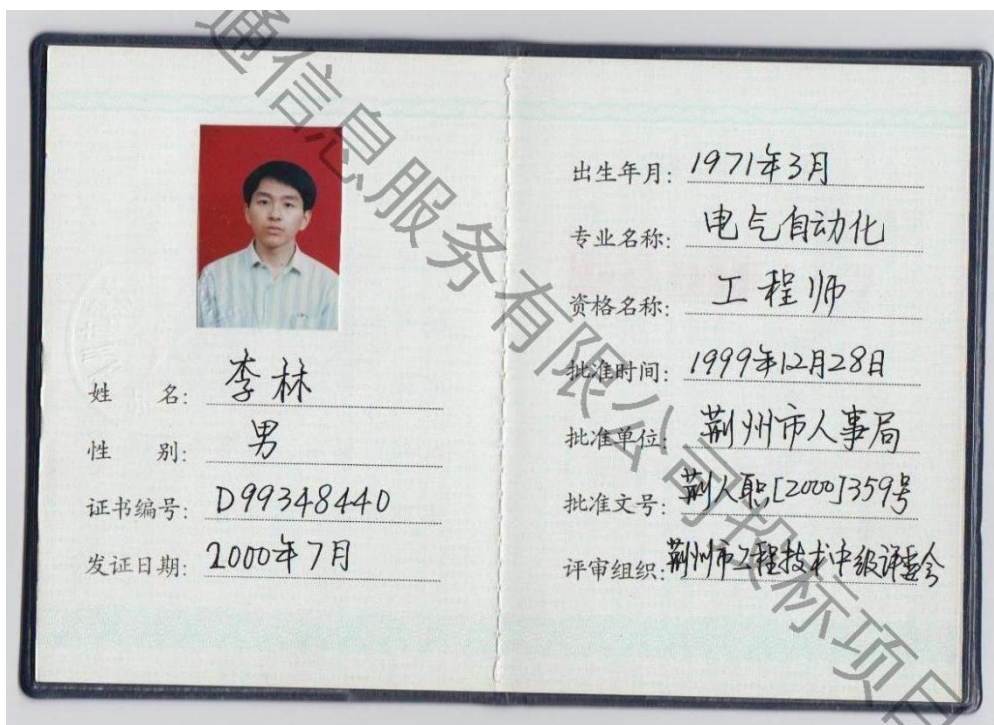
3.2.2.45.严锐-中级



3.2.2.46.王尧行-中级



3.2.2.47.李林-中级



3.2.2.48.郭陆润-中级



3.2.2.49.袁日光-中级



3.2.2.50.黄雅雯-中级



3.2.2.51.廖锐毅-中级



3.2.2.52.周燕婷-中级



3.3. 履约评价

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优秀	236.37	2024 年 5 月 27 日	张强 15296735597

3.3.1.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个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个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通信工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 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徐凤海	电话	0755-83469988	项目负责人	梁富艺
				电话	13302987878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承包范围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区临海路		工程合同价	2363740.1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8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组织机构和人员			9	95
2	仪器设备			5	
3	管理制度			5	
4	方案制定及审查			18	
5	基准点、监测点埋设及保护			14	
6	方案实施			20	
7	监测成果			9	
8	信息反馈及预警报告			10	
9	资料归档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26 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 分 ≤ 总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订。评价对象拒绝签订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3.2. 合同关键页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No.CC202404241069	S4409-2024-000599 经办人: 刘展杰
<h2>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建设合同</h2>	
合同编号:	ZNXTCG2024041801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区临海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区临海路。
- 1.3 承包范围: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占地面积 12495.87 m², 四层地下室 (局部 5 层), 建筑总面积共计约 9.9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本项目内容完成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的建设,包括设计、施工、运营商的信号接入、政府验收。
- 1.4 承包方式: 项目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运输、包二次搬运、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所有措施费、包水电费、包政府机构验收、包设计、包市场价格波动等各类风险费、包利润、包质保期维护及包税金等。
- 1.5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二、 工期

- 2.1 开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开工;
- 2.2 竣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竣工,完成验收;
-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因现场条件有限,甲方有权延期 10 个日历天 (此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 2.4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雨季影响、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不作调整。

三、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2363740.1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壹角**），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人工、材料设备及损耗、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材料运输、装（卸）车、二次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施工临时水电、措施、管理、规费、利润、风险金（人工、材料、机械变化及不可预见费）、垃圾清运、各种临时设施、调试、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税金、两年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保养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在内。

3.3 甲方未增加施工范围，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采取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用户”）背靠背付款原则，即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对应付款节点全部款项后，按照下述方式付款（最终用户给甲方的付款延迟，甲方给乙方的付款相应延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索赔）。

4.2 预付款：无预付；

4.3 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期（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审核完毕并按审核值的 70% 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付款宽限期 30 天。

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获取第三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扣除违约金、扣款、罚款及合同内未施工部分工程金额）的 85%，运营商信号接入且获取验收办理完结算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 97%（在本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结算总价提交全部建筑安装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余 3% 作为保修款（不计保修金利息）。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支付剩余保修款。另工程款需严格审核并禁止超付。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有发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4.5 经甲方审批完成并完工确认造价的单据变更签证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支付比例同月进度款支付比例，完工确认造价的单据变更签证未达到 10 万元部分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4.6 经甲方审批完成并完工确认造价的变更签证在月进度款中已支付的，且该累计

创维集团
2023

8.4 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应及时予以确认, 并报甲方批准。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8.5 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提出报告的, 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乙方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天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甲方; 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甲方确认。乙方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8.6 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甲方与乙方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 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和(或)工期的调整。

九、 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发生争议时,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生效后, 若甲、乙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变更的,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乙方: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55968593310711

账号：7442110182600071325

纳税识别号：91441621MA56C0K04E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26168566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1008
联系电话：0755-27357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755-83469988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3.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GK-2024-04-10

项目名称: 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招标采购中, 经过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贵公司以最终报价承接本项目, 中标项目及相关信息如下表: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备注
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项目	项目总价为 2363740.1 元 (含税, 税点 9%)。	1、合同期内合作项目及内容均按最终报价执行, 见附件; 2、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 与我单位相关部门签订合同。





深圳市酷开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小组
2024 年 4 月 12 日



3.3.4.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建设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	设计单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地勘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完成范围：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占地面积 12495.87 m ² ，四层地下室（局部 5 层），建筑总面积共计约 9.9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本项目内容完成创维前海海外发展大厦 5G 室分系统的建设，包括设计、施工、运营商的信号接入、政府验收。				
验收情况	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开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工，已按合同完成施工、运营商信号接入、政府验收工作。				
施工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3.3.5.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92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创维海外发展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192号

关于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创维海外发展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192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创维海外发展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3.4.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3.4.1.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额			
营业收入	1,307,777,391.72	1,342,881,615.08	1,572,164,456.85
营业成本	1,139,334,332.60	1,174,592,001.44	1,403,632,211.33
二、资产额			
资产总计	951,483,461.14	917,168,699.29	900,072,762.34
流动资产合计	858,447,768.18	743,356,616.83	650,324,64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35,692.96	173,812,082.46	249,748,120.32
三、资产负债表			
负债合计	542,536,225.13	530,142,510.74	513,031,292.17
流动负债合计	536,868,964.67	524,777,256.53	504,348,23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7,260.46	5,365,254.21	8,683,05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47,236.01	387,026,188.55	387,041,470.17
实收资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4,032,298.35	124,303,355.64	126,377,109.10
资产负债率	57.02%	57.80%	57.00%
四、净利润			
净利润	21,921,047.46	20,584,718.38	22,520,415.68
利润总额	21,991,626.08	20,358,080.49	21,752,407.75
营业利润	22,191,942.44	20,490,667.87	21,772,108.23
五、现金流数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01,616.91	29,373,452.67	-27,314,801.12

审计机构及报告编号：

- 2025 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64 号
- 2024 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412 号
- 2023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1 号

3.4.2.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关键页）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仅限中通信息投标使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18T81139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64 号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4 页的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通信息”)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通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中通信息,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美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64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通信息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信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64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通信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信息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庆宏 刘庆宏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黄潇 黄潇
(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29,232.58	55,202,586.19
应收票据		291,345.42	-
应收账款	五(2)	131,962,721.45	137,891,621.64
预付款项	五(3)	10,328,596.22	15,783,240.98
其他应收款	五(4)	361,867,956.56	225,874,390.46
存货		275,443.31	364,795.86
合同资产	五(5)	308,918,478.38	167,592,81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38,347,340.77	140,646,538.35
其他流动资产		826,653.49	629.65
流动资产合计		858,447,768.18	743,356,616.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7)	38,709,882.18	115,791,501.33
投资性房地产		2,390,062.61	2,452,751.21
固定资产	五(8)	30,102,482.40	35,088,760.41
使用权资产		4,739,161.28	2,428,456.78
无形资产	五(9)	8,377,615.96	9,645,317.25
长期待摊费用		772,535.59	189,17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7,692,669.69	7,760,26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251,283.25	455,85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35,692.96	173,812,082.46
资产总计		951,483,461.14	917,168,699.29

刊载于第9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148,769,444.54	136,074,150.92
应付账款	五(14)	302,923,795.24	293,224,940.13
合同负债	五(15)	18,217,459.60	7,666,268.8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5,325,011.92	26,378,856.39
应交税费	五(17)	5,977,039.39	6,952,222.83
其他应付款	五(18)	34,640,680.20	46,632,84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0,262.67	1,119,346.58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9,305,271.11	6,728,622.20
流动负债合计		536,868,964.67	524,777,256.5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181,579.00	1,086,911.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485,681.46	4,278,34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7,260.46	5,365,254.21
负债合计		542,536,225.13	530,142,5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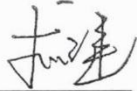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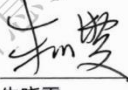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实收资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1)	38,277,016.20	38,277,016.20
盈余公积	五(22)	66,637,921.46	64,445,816.71
未分配利润	五(23)	144,032,298.35	124,303,35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47,236.01	387,026,18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483,461.14	917,168,699.2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本公司董事批准。

 李明建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明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朱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9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1,307,777,391.72	1,342,881,615.08
减: 营业成本	五(24)、五(29)	1,139,334,332.60	1,174,592,001.44
税金及附加	五(25)	3,258,128.83	3,052,638.15
销售费用	五(29)	10,804,088.75	10,959,860.81
管理费用	五(29)	75,602,781.97	79,176,849.77
研发费用	五(29)	49,586,247.61	49,052,686.12
财务费用	五(29)	816,940.31	6,723,732.42
其中: 利息费用		152,560.52	112,300.24
利息收入		27,219.44	62,151.52
加: 其他收益	五(26)	748,078.43	1,371,923.8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8.02	30.0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6,305,179.03)	(83,489.3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33,192.80)	(122,256.3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86.17	613.3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191,942.44	20,490,667.87
加: 营业外收入		148,981.73	488,139.94
减: 营业外支出		349,298.09	620,727.3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91,626.08	20,358,080.4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28)	70,578.62	(226,637.8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1,047.46	20,584,718.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1,047.46	20,584,718.38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566,539.24	1,539,709,45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7,431.80	23,891,92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363,971.04	1,563,601,37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035,836.80)	(1,174,123,04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49,416.40)	(159,610,1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2,760.52)	(12,622,17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c)	(122,664,340.41)	(187,872,52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862,354.13)	(1,534,227,9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0)(a)	3,501,616.91	29,373,45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286.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70	3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0.80	5,36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836.01	5,39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3,593,603.75)	(9,077,91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6,286.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d)	(29,360,524.69)	(42,579,94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4,128.44)	(52,254,14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6,292.43)	(52,248,745.0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	(13,5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e)	(1,520,878.37)	(34,887,53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0,878.37)	(48,457,53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0,878.37)	(48,457,53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7,21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30)(b)	(50,975,553.89)	(71,255,616.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54,172.52	122,309,789.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0)(f)	78,618.63	51,054,172.5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4,445,816.71	124,303,355.64	387,026,188.55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192,104.75	19,728,942.71	21,921,047.4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921,047.46	21,921,047.46
净利润	-	-	-	-	-	21,921,047.46	21,921,047.46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7,875,464.42	-	-	7,875,464.42
使用专项储备	-	-	-	(7,875,464.42)	-	-	(7,875,464.42)
利润分配	-	-	-	-	2,192,104.75	(2,192,104.75)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92,104.75	(2,192,104.75)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6,637,921.46	144,032,298.35	408,947,236.01

五(23)

刊载于第9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2,387,344.87	126,377,109.10	387,041,470.17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58,471.84	(2,073,753.46)	(15,281.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584,718.38	20,584,718.38
净利润	-	-	-	-	-	20,584,718.38	20,584,718.38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6,545,408.93	-	-	6,545,408.93
使用专项储备	-	-	-	(6,545,408.93)	-	-	(6,545,408.93)
利润分配	-	-	-	-	2,058,471.84	(22,658,471.84)	(20,6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8,471.84	(2,058,471.8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600,000.00)	(20,6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4,445,816.71	124,303,355.64	387,026,188.55

刊载于第9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4.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关键页）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412 号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3 页的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通信息”)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通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通信息,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美国) 密西根州 有限公司相关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412 号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通信息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信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412 号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通信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信息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签名并盖章)

张娟



中国 北京

刘迎

(签名并盖章)

刘迎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5,202,586.19	128,978,157.31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2)	137,891,621.64	155,744,170.65
预付款项	五(3)	15,783,240.98	34,251,378.02
其他应收款	五(4)	225,874,390.46	23,029,394.82
存货		364,795.86	1,383,278.43
合同资产	五(5)	167,592,813.70	163,532,78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40,646,538.35	142,405,474.96
其他流动资产		629.65	-
流动资产合计		743,356,616.83	650,324,642.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7)	115,791,501.33	186,753,893.83
投资性房地产		2,452,751.21	5,198,871.21
固定资产	五(8)	35,088,760.41	37,561,431.35
使用权资产		2,428,456.78	5,305,717.31
无形资产	五(9)	9,645,317.25	7,644,516.20
长期待摊费用		189,171.83	285,01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7,760,267.06	6,877,38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455,856.59	121,28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12,082.46	249,748,120.32
资产总计		917,168,699.29	900,072,76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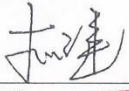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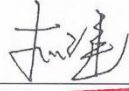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1)	38,277,016.20	38,277,016.20
盈余公积	五(22)	64,445,816.71	62,387,344.87
未分配利润	五(23)	124,303,355.64	126,377,10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026,188.55	387,041,47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168,699.29	900,072,762.3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企业负责人批准。

		
李明建	李明建	朱晓雯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9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五(24)	1,342,881,615.08	1,572,164,456.85
减: 营业成本	五(24)、五(28)	1,174,592,001.44	1,403,632,211.33
税金及附加	五(25)	3,052,638.15	2,667,503.79
销售费用	五(28)	10,959,860.81	12,532,020.57
管理费用	五(28)	79,176,849.77	81,059,796.66
研发费用	五(28)	49,052,686.12	53,643,878.34
财务费用	五(28)	6,723,732.42	3,737,924.98
其中: 利息费用		112,300.24	136,563.01
利息收入		62,151.52	101,996.83
加: 其他收益	五(26)	1,371,923.81	8,273,917.50
投资收益		30.03	-
信用减值损失		(83,489.32)	(1,488,464.31)
资产减值损失		(122,256.38)	95,533.86
资产处置收益		613.36	-
营业利润		20,490,667.87	21,772,108.23
加: 营业外收入		488,139.94	858,774.74
减: 营业外支出		620,727.32	878,475.22
利润总额		20,358,080.49	21,752,407.7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27)	(226,637.89)	(768,007.93)
净利润		20,584,718.38	22,520,415.6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0,584,718.38	22,520,415.68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709,450.52	1,569,604,00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92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1,924.83	27,422,29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601,375.35	1,597,040,22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123,049.47)	(1,384,115,03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10,177.41)	(209,762,5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22,170.61)	(4,536,67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c) (187,872,525.19)	(25,940,7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27,922.68)	(1,624,355,023.66)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9)(a) 29,373,452.67	(27,314,80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5,367.52	387,83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97,3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9.35	39,685,17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9,077,916.44)	(9,746,14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286.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d) (42,579,941.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54,144.36)	(9,746,147.19)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8,745.01)	29,939,030.1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710,93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710,93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0,000.00)	(13,3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e)	(34,887,537.09)	(1,831,62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7,537.09)	(15,211,624.68)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7,537.09)	17,499,31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12.60	126,07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9)(b)	(71,255,616.83)	20,249,620.00
		122,309,789.35	102,060,169.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9)(f)	51,054,172.52	122,309,789.35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2,387,344.87	126,377,109.10	387,041,470.17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58,471.84	(2,073,753.46)	(15,281.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584,718.38	20,584,718.38
净利润		-	-	-	-	-	20,584,718.38	20,584,718.3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6,545,408.93	-	-	6,545,408.93
使用专项储备		-	-	-	(6,545,408.93)	-	-	(6,545,408.93)
利润分配	五(23)	-	-	-	-	2,058,471.84	(22,658,471.84)	(20,6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8,471.84	(2,058,471.8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600,000.00)	(20,6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4,445,816.71	124,303,355.64	387,026,188.55

刊载于第9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0,135,303.30	119,678,734.99	378,091,054.49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252,041.57	6,698,374.11	8,950,415.6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520,415.68	22,520,415.68
净利润		-	-	-	-	-	22,520,415.68	22,520,415.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5,242,293.53	-	-	5,242,293.53
使用专项储备		-	-	-	(5,242,293.53)	-	-	(5,242,293.53)
利润分配		-	-	-	-	2,252,041.57	(15,822,041.57)	(13,5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3)	-	-	-	-	2,252,041.57	(2,252,041.57)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3,570,000.00)	(13,570,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2,387,344.87	126,377,109.10	387,041,470.17

刊载于第9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4.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关键页）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仅限中通信息投标使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98VKLV03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3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信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通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通信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通信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通信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信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通信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信息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胡巍

注册会计师

戚雪君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8,978,157.31	113,491,493.66
应收票据		1,000,000.00	3,660,149.14
应收账款	六(2)	155,744,170.65	103,285,919.37
预付款项	六(3)	34,251,378.02	21,657,351.75
其他应收款	六(4)	23,029,394.82	64,281,873.77
存货		1,383,278.43	1,389,888.91
合同资产	六(5)	163,532,787.83	152,592,93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142,405,474.96	134,633,449.55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	2,840,343.43
流动资产合计		650,324,642.02	597,833,407.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六(8)	186,753,893.83	152,098,861.11
投资性房地产		5,198,871.21	8,262,655.51
固定资产	六(9)	37,561,431.35	42,024,829.06
使用权资产		5,305,717.31	1,381,171.93
无形资产	六(10)	7,644,516.20	3,154,731.38
长期待摊费用		285,019.86	244,68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6,877,386.22	6,860,34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121,284.34	2,186,07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48,120.32	216,213,350.59
资产总计		900,072,762.34	814,046,757.61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46,081,282.88	30,740,922.54
应付账款	六(15)	337,807,995.62	299,068,360.00
合同负债	六(16)	8,817,221.36	15,890,548.6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29,424,930.75	31,206,960.54
应交税费	六(18)	6,625,352.39	3,792,637.09
其他应付款	六(19)	67,567,334.27	33,954,12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6,744.78	1,420,688.4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5,827,372.94	11,995,238.99
流动负债合计		504,348,234.99	428,069,478.2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181,082.23	439,561.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01,974.95	7,446,66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3,057.18	7,886,224.92
负债合计		513,031,292.17	435,955,70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2)	38,277,016.20	38,277,016.20
盈余公积	六(24)	62,387,344.87	60,135,303.30
未分配利润	六(25)	126,377,109.10	119,678,73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041,470.17	378,091,05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072,762.34	814,046,757.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6)	1,572,164,456.85	1,468,187,853.25
减：营业成本	六(26)、六(30)	1,403,632,211.33	1,338,201,819.16
税金及附加	六(27)	2,667,503.79	1,995,912.72
销售费用	六(30)	12,532,020.57	7,887,083.65
管理费用	六(30)	81,059,796.66	55,490,202.49
研发费用	六(30)	53,643,878.34	49,310,292.58
财务费用	六(30)	3,737,924.98	1,030,303.35
其中：利息费用		136,563.01	111,608.42
利息收入		101,996.83	208,833.03
加：其他收益	六(28)	8,273,917.50	8,962,191.05
信用减值损失		(1,488,464.31)	963,474.46
资产减值损失		95,533.86	(481,882.47)
资产处置收益		-	121,073.82
二、营业利润		21,772,108.23	23,837,096.16
加：营业外收入		858,774.74	367,562.80
减：营业外支出		878,475.22	108,885.96
三、利润总额		21,752,407.75	24,095,773.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29)	(768,007.93)	1,990,792.99
四、净利润		22,520,415.68	22,104,980.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20,415.68	22,104,98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604,008.25	1,400,423,50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23.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2,291.10	20,089,9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97,040,222.54</u>	<u>1,420,513,499.8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115,037.20)	(1,333,664,59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762,597.07)	(174,039,45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6,673.37)	(7,325,49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c)	(25,940,716.02)	(47,429,80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24,355,023.66)</u>	<u>(1,562,459,340.2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1)(a)	<u>(27,314,801.12)</u>	<u>(141,945,840.4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833.60	19,104.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7,343.71	154,569,60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685,177.31</u>	<u>154,588,706.6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6,147.19)	(6,149,05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46,147.19)</u>	<u>(6,149,056.2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939,030.12</u>	<u>148,439,650.3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0,937.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710,937.01</u>	<u>-</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80,000.00)	(9,8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d)	(1,831,624.68)	(2,259,13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211,624.68)</u>	<u>(12,089,134.6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499,312.33</u>	<u>(12,089,134.6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078.6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b)	102,060,169.35	107,655,494.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e)	<u>122,309,789.35</u>	<u>102,060,169.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0,135,303.30	119,678,734.99	378,091,054.49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252,041.57	6,698,374.11	8,950,415.6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520,415.68	22,520,415.68
净利润		-	-	-	-	-	22,520,415.68	22,520,415.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3)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5,242,293.53	-	-	5,242,293.53
使用专项储备		-	-	-	(5,242,293.53)	-	-	(5,242,293.53)
利润分配	六(25)	-	-	-	-	2,252,041.57	(15,822,041.57)	(13,5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52,041.57	(2,252,041.57)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3,570,000.00)	(13,570,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2,387,344.87	126,377,109.10	387,041,470.17

- 5 -

中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57,924,805.30	113,164,252.98	369,366,074.4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210,498.00	6,514,482.01	8,724,980.0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104,980.01	22,104,980.01
净利润		-	-	-	-	-	22,104,980.01	22,104,980.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3)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3,841,921.51	-	-	3,841,921.51
使用专项储备		-	-	-	(3,841,921.51)	-	-	(3,841,921.51)
利润分配	六(25)	-	-	-	-	2,210,498.00	(15,590,498.00)	(13,38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10,498.00	(2,210,498.0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3,380,000.00)	(13,38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0,000.00	38,277,016.20	-	-	60,135,303.30	119,678,734.99	378,091,05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6 -

4. 农民工工资拖欠相关信用记录（不评审）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685667，现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项目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34）投标工作，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告知本单位近一年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用工及工资支付总体情况。近一年内，我方严格执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规范劳动用工流程，所有在岗务工人员均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建立完整的用工台账、考勤台账及工资核算台账。我方严格按照法定周期及用工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全部农民工工资，工资均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账户，无现金截留、班组代发、克扣抵扣等违规情形，用工管理全程合规可控。

二、拖欠工资情形专项说明。经我方全面自查核实，本单位近一年内无任何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存在任何工资支付违规违约情形。

三、常态化管控机制。我方已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及工资公示制度，常态化落实工资支付自查工作，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管控要求，从制度、流程、资金多方面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杜绝工资拖欠风险。

四、郑重承诺。我方郑重声明，本告知书所载近一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全部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填报、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9日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本企业工商登记属性、股权结构及经营主体资质，现就我司企业性质相关信息郑重告知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本公司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68566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徐凤海，注册资本：16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

二、企业正式性质

我司工商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系由单一法人主体独立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无其他联营股东、无外部参股主体，股权结构清晰、出资主体唯一。

三、企业责任与经营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唯一出资法人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 本公司为独立法人企业，具备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可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签订商事合同、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核算、业务决策等均独立合规开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本公司不存在挂靠经营、个体经营、合伙经营、中外合资、国有独资等其他企业属性，企业股权及经营状态真实、合法、有效。

四、效力说明

本告知书内容真实、准确、有效，与工商登记档案信息一致，可作为本企业性质认定、业务合作、资质审核、备案登记等相关工作的有效依据。凡与我司开展业务往来的合作方，均以此告知书确认的企业性质为准。

特此告知！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2. 营业执照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屏

基本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685667
注册号:	440301102772040
商事主体名称: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9023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徐凤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筹)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9日11:2: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经营范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务;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业务; 承接会议; 声、文、图通信服务及信息处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设计(营业执照另行申办);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上门技术维护;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 电子产品及通信器材的上门维修; 受通信企业委托以合法形式向其前款逾期客户提供通知服务; 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和软件产品的购销; 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 通信终端设备上门维护;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提供住宿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 执照另行办理); 通信设备、通信器材、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及光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执照另行申报) 机动车租赁; 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评估服务(服务评估、服务项目评估、项目绩效评估) 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外墙清洗、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 电动自行车销售; 家用电器零售; 消防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停车场服务;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充电桩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风机、风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电池销售; 软件开发;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委托的营销和通信设备及线路维护等电信业务; 投资国家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增值电信业务, 核定种类为: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组织、培训; 劳务派遣, 普通零售、酒类零售、中西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的零售、美容美发、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人才招聘、人才租赁、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9日11:2:3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6.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不评审）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投标人：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685667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徐凤海，职务：董事

授权代表（投标员）：代昊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02251610

联系电话：13418559301 职务：高级业务主办

本单位现委托代昊为我方授权代表（投标员）。授权代表（投标员）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项目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34）项目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全部结束之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徐凤海

授权代表（投标员）（签字）：代昊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9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其他文件（不评审）

7.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通信信号覆盖服务授权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诺，在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项目中，若单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承接项目通信相关内容，我公司同意向单位：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中通信信号覆盖方面涉及的技术咨询、信号源接入及售后支持等服务。

本服务承诺书有效期限为：2026 年 6 月 8 日至该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仅限意向单位在如上内容及期内使用方为有效，且无权转授权。

特此承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授权书

关于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的项目项目说明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2020] 211号《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的通知》和[2023] 7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为确保通信信号覆盖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合规，及后续信号源服务提供的接续性。经综合评估和审核后，我方同意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项目。

我方承诺如若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后允许接入中国联通的手机信号源，同时我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支持。

本授权有限期自出具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被授权方无权转授权。

期限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12月11日

承诺书仅限受托单位在如上内容及限期内使用方为有效。

基础通信运营商（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对接人：李庆坤 18682254916

日期：2026年6月11日

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授权书

通信信号覆盖服务承诺书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中承诺，若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我公司同意向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中涉及的通信信号覆盖服务（含信号源接入）。服务期内提供定期维修巡检、技术支持、排除故障、同类型备用通信信号设备等服务。

本授权服务承诺有效期：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11日。

特此承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年6月11日